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彰簡字第658號

03 原告 王英雄
04 被告 廖乙辰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理由

10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
11 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其次，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
12 明；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
13 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第244條第1
14 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之規
15 定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原告於起訴時，無須表明訴訟
16 標的，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7 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亦即原
18 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
19 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倘若其獲得勝訴判
20 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在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
21 約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是原告
22 提起之訴，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否則
23 其起訴即不合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
24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25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
26 定，且上開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同法第436第2項
27 亦有明定。

28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之起訴狀所載
29 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繳付電費、清除垃圾恢復原狀、電力恢
30 復、看版撤回、機台搬離」等語，未具體記載就坐落房屋、
31 請求移除標的、恢復原狀方式、給付內容等，且未繳納裁判

費，顯未符合上述要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彰簡調字第515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之聲明，並依補正後之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該裁定業已於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送達原告，原告雖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陳述本件原因事實，但仍未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之聲明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趙世明